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延安盈亚数字科技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惠关知罚字〔2023〕000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延安盈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610602MAB39QUE55; 6109965001
4	法定代表人	刘艺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州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9月21日
7	违法事实 和理由	2023年8月28日，当事人以9610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提运单5100624963567，目的地：马来西亚。惠州海关经查验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含“speedo(图形)”标识的眼镜238个。 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斯皮度控股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23-145320）。经权利人确权，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，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权，根据《中华
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案值人民币 11900 元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科处罚款人民币 0.1784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